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以上引用的句子將：

- (a) 替代該通函第8頁第六段的第一句及第二句；及
- (b) 替代該公告第4頁第二段的第二句及第三句。

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